

## 第一章 一波三折的婚事

已經過了正月，整個京城卻依然是白雪皚皚的模樣。街頭相傳，今年是三十年難得一遇的寒冬，去年九月底就大雪紛飛，二月初的時候還下了一場大雪，天寒地凍得讓人只想窩在家中，不願出門。

林國公府裡地龍燒得正暖，年前出嫁的六女林明馨進屋就褪下了白色狐狸皮大氅，丟給一旁的丫鬟，快步進了內間，毫不在意會將一股子寒氣帶進屋中。

「姨娘，謝侯府真的給大姊退婚了？那謝少爺可是嫡長子，他繼承爵位之後就已經上書，確定他為世子，大姊還有什麼不滿意的？」這話說得又急又快。

她的生母孫姨娘把熱茶推了過去，道：「先喝口茶暖暖，外面天氣這麼冷，妳又何必來回跑動，小心凍壞了。」

林明馨喝了一口茶，這才道：「姨娘當我願意啊？只是這婚事怎麼又不成了？大姊今年都二十二了，哪裡容得下她再挑三揀四的！父親真是偏心，為了她一個就不顧咱們家其他女兒的名聲。咱們這些出嫁的女兒難不成就不重要？父親都不擔心我們在外面被人小瞧了？」

她沒經過腦子就說了一連串的話，見孫姨娘要阻攔，心中燃起一把無名火，恨聲道：「這是在姨娘院子中，我有什麼不能說的！更何況，也不是我汗巖她。這可是第三次退婚了！算上那次沒下定的，都四次了！難不成她真想找個上門女婿繼承林國公府不成？」

「妳混說什麼，如今晉哥兒也兩歲了，好好教養，將來定然是會繼承林國公府的，大姑娘就是……就是……」就是了半天，也沒說出什麼。

林明馨冷笑了下，大聲道：「就是婚事不順罷了。」

這話倒也是實話，府上大姑娘林明華與大少爺乃是雙生子，雖然男女不同，兩人外貌卻有九成像。林明華十四歲定下婚事，原本打算十六歲出嫁，誰知道人算不如天算，婚事定下不到半年，國公夫人出門上香，竟然遇上泥石流沒了性命。為母守孝三年，她等得起，然而男方卻不想等，第一門婚事便這般退了。

林國公府的嫡長女不怕不好嫁，這門婚事退了，三年後出孝，林明華又定下一門婚事，兩家都下了定，卻沒料到大小少爺急病沒了。國公爺林豐當時只有大小少爺一個兒子，大小少爺也因為守孝誤了婚姻大事，連一絲血脈都沒有留下。

林豐沒有兄弟，大小少爺沒了，可不是降爵這麼簡單的事。他到三十四、五歲才有了一對雙生子，之後就一直生女兒，當時也五十多歲了，這十年來家裡都沒有再添丁，之後怕是也生不出兒子。他思前想後，就生出了讓嫡長女招夫的念頭，爵位可以隔代傳給同樣姓林的外孫，縱然降爵，也比整個林國公府散了好。

這樣一想，林明華的婚事就又作罷了，畢竟原先訂婚的時候可沒想過要讓男方入贅，要嫁的可是一品大將軍府的嫡子，就算大將軍真捨得讓兒子入贅林國公府，只怕皇上心中也會嘀咕。

之後林豐就努力相看家境貧寒的青年才俊，還真讓他找到一個各方面都看得上眼的，但還沒來得及說親，他院中一個姓宋的姨娘居然生下一個男嬰，樣貌與林豐如同一個模子刻出來的。這下已經準備招贅的林明華已經年過二十，府中上下不

知有多少人等著看她笑話。

「當初定下謝家這門婚事時，我還真當大姊拿得起放得下呢，誰知道熱鬧了大半年竟然還是要退婚！」林明馨嗤笑了兩聲，轉而看向孫姨娘，「這次究竟是為了什麼緣故退婚？」

孫姨娘把玩著手中的茶杯道：「也是命運弄人，這謝家世子也是守孝才耽誤了婚事，說起來比大姑娘還要小上一歲，本來這兩人的婚事也算是天作之合……」

林明馨聽得不耐煩，擺手道：「姨娘別說這些沒用的，要退婚總該有個說辭吧，咱們縱然是林國公府，可也不能把謝家的臉面丟在地上踩，所以究竟是為什麼？」

「早兩天傳出消息，這謝世子有個快一歲的庶子。」

「不過是個庶子，大姊都這般年紀了，再拖下去怕是要給人當繼室，到時候不要說庶子了，說不定還會有前頭留下來的嫡子呢！她就拖吧，我看她能嫁到什麼樣的男人。」林明馨說到這裡，見孫姨娘皺著眉頭，揚眉道：「姨娘覺得我說得不對？」

孫姨娘嘆了一口氣，伸手輕輕點了女兒的鼻子，道：「妳什麼時候才能長點心啊！那孩子如今快一歲，也就是這一、兩年前有的，那時候，謝世子可還在孝期呢！」有通房丫鬟也就罷了，竟然連庶長子都有，且還是在孝期有的，這如何說得過去。林明馨雙眼一轉就明白過來，然而心中依然有些不滿，訕訕道：「父親向來疼愛大姊，自然是大姊不願意他也就不願意，只是大姊已經這般年紀了……」她沒有繼續說下去，不過話裡的意思已經明明白白。

孫姨娘聽了也只是笑笑，道：「妳有什麼好在意的，真正該在意的應當是那一位才是。」

「這麼說四姊也得了信了？」林明馨雙眼一亮，笑著道：「姨娘說得沒錯，怎麼也該是四姊著急才是。」

「國公爺當初原是想要去母留子的，就怕晉哥兒跟大姑娘不親近。四姑娘也是個有心的，跑回來守了一個月，又是哭又是求，說以後絕不會說出晉哥兒的生母乃是宋姨娘，這才保住宋姨娘一條命，把她送去京外的莊子安養。」孫姨娘心有餘悸，雙手捧著杯子半晌才開口，「如今晉哥兒兩歲多了，吃穿用度都是大姑娘在管，身邊平日裡更是兩三個奶娘看著不讓人近身，國公爺親自教導……等國公爺過世後，宋姨娘應該就能享福了。」

「那也要看她能不能活到那個時候。父親可不是個軟心腸！」林明馨撇了下唇角，「當初四姊那般哭鬧，不過是仗著夫家得勢，算了，不說他們，姨娘，妳說大姊這次退婚，還能再嫁給什麼人家？這麼多年來，我就盼著她過得沒我好，我就放心了。」說著，她將手中茶杯用力一放，半碗茶水都濺了出來，但她毫不在意，只恨恨道：「都是父親的女兒，憑什麼她就比我們姊妹尊貴！我恨不得看她從雲端跌落到泥地裡，再狠狠踩上兩腳！」

此時容嘉居中，林明華正捧著一個手爐暖手，屋中門窗緊閉，連個端茶送水的小丫鬟都沒有。她正在看書，不時伸手把面前的書翻上一頁，慢慢看著。

片刻之後，出去探查消息的紅櫻回來了，外面響起說話聲，打破了屋裡的寧靜。

知道林明華畏冷，紅櫻在外面烤得通身沒了寒氣這才低聲告罪，掀開那厚厚的狐狸皮做的簾子入內。一進去就看到自家姑娘倚在軟榻上，青絲散落在凝脂般的臉頰旁，一雙明眸正讀著眼前的書本，整個人顯得十分慵懶。

紅櫻上前行禮，等林明華抬手讓她起身，這才過去把林明華腿上滑落的毯子往上拉了拉，道：「姑娘，人從後院走了，這會兒怕是已經攔住國公爺了。」

「攔就攔吧。」許是許久未說話的緣故，林明華的聲音帶著點磁性的低沉，放開手爐略微伸了個懶腰，道：「前兒個是三妹妹，昨兒個是四妹妹，今兒個是六妹妹，我看明兒個就該是五妹妹了。也虧得二妹妹嫁得遠，不然咱們家裡怕是要天天待客了。」

「姑娘說笑吧，這府裡的姑奶奶沒有一個省心的。六姑爺前些日子在校場比武時得了皇上誇讚，六姑奶奶如今春風得意，又跟孫姨娘嘀咕了半天，姑娘就不怕她出什麼花招？」

「怕什麼？」林明華目光流轉，笑道：「即使她耍花招，也動不了我分毫，不過是讓她自己難看罷了。」她示意紅櫻添熱茶，才悠悠道：「怕是她出嫁久了，忘記這府中到底是誰說了算。」

林明華捧著熱茶暖手，許久才又道：「前兩天剛傳出消息時，六妹妹就跟著六妹夫去了趙驃騎將軍府，吳將軍跟六妹夫算是遠房親戚，他家有個兒子尚未婚配，六妹妹為著夫家著想，當然願意賣力氣。」她瞥了一眼紅櫻，輕笑，「別看她來得晚，她心中怕是比那幾個都多了些謀算呢。」

「姑娘是說六姑奶奶想要插手姑娘的婚事？」紅櫻說著眉毛都要豎起來，怒道：「誰給她的膽子，姑娘的事情她也敢插手！」

林明華笑了笑，不以為意。誰給的膽子？自然是野心和怨恨了。

「父親。」林明馨跟著林豐進了花廳，乖巧地端茶過去，「父親先喝口茶，驅驅寒。」

林豐點頭，接過茶抿了一口才道：「如今天寒地凍的，妳不在家中好好養著，怎麼又出來走動？」

「不過是回自己家，來回皆有人送，馬車中爐子、熱水都不缺，怎麼會凍著。」

林明馨笑著道：「你女婿前兩日得了個硯臺，說是前朝李大家用過的，他非常寶貝，讓我巴巴送來，說他一個粗人用不上這麼好的硯臺，孝敬給岳父正好。」

林豐呵呵一笑，「妳倒是有孝心，不像妳四姊，無端端的就會惹我生氣，本就是出嫁女兒，不好好待在夫家，整日裡東打聽西打探的，竟然還想插手我決意的事情！」說著，他語氣裡就多了幾分怒氣。

林明馨心中一緊，覺得父親意有所指，偏又有些不甘，想了想道：「父親別動怒，想來四姊姊是擔心父親吧。」

「擔心我？難不成我老糊塗了，看不出她那點兒小心思？」

林豐說著揚眉，也懶得跟這個小女兒繞圈子，直接道：「妳們姊姊的婚事她也敢

動心思，以為有了夫家撐腰，我就拿她沒辦法了嗎？真不知道她如今的好日子是怎麼來的？愚不可及！」

這番話讓四姑娘林明惠得了一個愚不可及的評價，卻也讓林明馨歇了心思，不敢將心中轉了好幾遍的話說出口，只得起身又給林夔續了茶水，才道：「如今天寒地凍的，父親怎麼這麼晚回府，可是被什麼事情拖住了？」

林夔見她老實了，這才緩了口氣。「還不是北疆的戰事。北疆一戰我朝大捷，怕是再過月餘，北陵國就要送上國書，俯首稱臣了。」

「這是好事，怎麼父親這般愁眉不展？」看著不像是高興的樣子。

林夔沉吟了一會，想著這消息瞞不住，不出兩日京城定然會傳得沸沸揚揚，就直接道：「寧王宸鉞在邊境身受重傷，又染了寒毒，皇上發怒，派了太醫院兩位院判，連同五名御醫前去接他回京。」

懶得跟這不省心的小女兒糾纏，林夔喝了茶，收了硯臺就起身道：「天色漸晚，妳也早些回去吧，免得親家擔心。」說著往外走，「我也去看看妳姊姊在做什麼？」林明馨跟在林夔身後，聽到他後面這話，幾乎要把手指給扭斷。她目送林夔離去，這才沉著一張臉，轉身叫上隨行的丫鬟，「回府！」

都是父親的女兒，為何林明華什麼都不用做就得到父親所有的關愛？而她小心翼翼的討好，卻還是被嫌棄，所以她討厭林明華！

林明馨一把火窩在心口，看什麼都不順眼，回府打罵了身邊兩個通房，見自家夫婿沈榮曲回來，才連忙起身迎了上去。

沈榮曲掃了眼那兩個垂淚的通房，不以為意道：「怎麼，岳父給妳氣受了？」

「父親一心只記掛著姊姊，怎麼有空理我呢？」林明馨眉眼之間帶上了惆悵，不等沈榮曲問起那兩個通房，就道：「也是我心中鬱結，回來又見她們兩人犯了些規矩，難免話就說得重了些。」接著轉頭向兩個通房道：「妳們暫且回去吧，今日的事情好好想一想，我話雖重，卻是為了妳們好。咱們畢竟是大戶人家，該講究的地方還是要講究，不能亂了規矩。」

那兩個通房不敢多說，立刻退了下去。

沈榮曲見林明馨不是無故發火，也就不再細問，脫下外衣，拉著妻子坐下，「難不成岳父覺得吳家不好？」若是這門婚事成了，對他跟吳家都有幫助。

林明馨遲疑了下，「我還未開口，父親就拿四姊姊來堵我……」她說著雙眼就紅了，一雙小手落在丈夫的手背上，「是我沒用……」

沈榮曲一顆心早就軟了，把她摟入懷中道：「無妨，岳父現在雖是儒將，但畢竟曾在沙場上廝殺過，他發了火，妳一個弱女子如何不怕？所以這事兒妳還沒跟岳父提？」

林明馨抬頭，一臉歉疚，所表達的意思不言而喻。

沈榮曲卻是鬆了一口氣，「只要不是被岳父一口回絕了就有希望。過兩日休沐時，我與妳再一同去探望岳父。」心中卻想，若是能料到林明華與謝錚的婚事會告吹，他當時就多等等時日，說不定如今摟著的就是國公爺的嫡長女了，即使她長他三歲又如何呢？

林明馨不知道丈夫心中所想，只覺得心中甜甜的，對其要求無所不應。

林國公府中，林豐隨口打發了林明馨就朝西後院的小校場走去。此時是林明華固定練武的時辰，她正拉弓射箭，林豐看那箭矢射在九環以內，距離靶心只有分毫的距離，滿意地點了點頭，這才上前道：「倒是有些進步。」

林明華聞聲回頭，笑著伸手抹了額頭的汗，朗聲道：「也專心練了五、六年，若是仍一次次脫靶，豈不氣壞了家裡的師父？」她說著略微讓開位置，「父親也練上兩把？」

「妳這弓我用著不夠勁。」林豐才話落，一旁早有人識趣的送上他慣用的弓箭。他接過後略微調整，便拿起箭矢搭弓拉弦，瞄準射出，整個動作一氣呵成。林明華只覺得眨眼之間，就見那箭矢的尾羽正中靶心微微晃動。

「如何？」林豐轉頭看著她。

林明華輕笑道：「女兒可比不過父親，怕是再練個一、二十年，也不見得有父親這般威風。」她說著抽出箭矢，接著穩定心神，瞄準目標，手指微鬆，動作跟林豐如出一轍，只慢上許多。

射出的箭矢雖有些偏，卻仍是穩穩地扎在靶心上，讓林明華忍不住露出笑容。她仍繼續練習射箭，直到一壺箭用完，她才停下來擦汗，聽校場的小廝報數。

林豐點頭道：「也算不錯了，熟能生巧，再練些年妳的箭術定然不比我差。」

兩人接過絞好的帕子擦汗，朝一旁屋內走去。屋裡，綠桃早已經帶著小丫鬟準備好茶水、點心和果盤，此時見父女兩人有話要說的樣子，便帶著人退到外間去。等到屋中無人了，林豐斂去笑容道：「今日妳六妹妹來了。」

林明華捧著茶杯，低頭看裡面漂浮的茶葉，笑著道：「女兒知道。為了女兒的婚事，妹妹們倒是操碎了心。」她語調雖平靜，卻透著淡淡的嘲諷。

林豐不以為意，微皺著眉頭道：「她們若是存好心，我倒是不說什麼。只看看老四說的是什麼人家，老三又是怎樣一副樣子！嘿嘿，妳六妹妹倒是識趣些，最終沒說出口。」

「只怕六妹妹不會甘心呢。」林明華直接看著父親道。

自胞兄過世，父親就把她帶在身邊當男兒養，不論習文還是練武，只要父親有空就親自指點，連內宅之事都曾多次提點。因此，她與父親可謂是無話不說，此時說起自己的婚事，更是坦然大方。

「我這門婚事，只要一日不定下來，就會有人心中不安。父親當知道，四妹妹為了晉哥兒著想，定然不願意我留在府中。至於三妹妹，她不過是和稀泥的牆頭草罷了，風往哪邊吹，她就跟著往哪邊倒，不會隨便得罪人。倒是六妹妹，看著年紀最小，心中轉的心思也最多，畢竟六妹夫雖是嫡子，卻不是嫡長，在沈府的處境總歸是艱難些。」

「妳倒是為她著想。」林豐見林明華處處明白，這才鬆了一口氣。雖然又有了幼子，然而他心中最為疼惜的還是這個嫡長女。「妳可別一時心軟……」

「女兒哪是那種委屈自己的人？」林明華輕笑，把茶杯放下，低聲道：「就算要委屈自己，也是為了咱們林氏滿門，不會為了一個妹妹就不顧自己、不顧林家門楣。六妹妹和六妹夫打的好主意，想著若是再得了那吳將軍的支持，說不得六妹夫到時候反而比他兄長更進一步。只是，這主意不該打到我身上。」

林夔點頭，端起茶杯喝了一口茶，才道：「她若好好跟我說，難道我會不幫著自家女婿？偏偏打起了這樣的主意。我堂堂林氏子孫，竟然如此無用，只會想著這些彎彎繞繞的東西，真是辱沒了祖宗。」

林明華低頭抿唇笑，覺得林明馨真是自掘墳墓。然而想了想，便又覺得她的舉動也是情理之中。

這幾個庶妹幼時都在母親膝下養過幾年，只是後來母親身子變差，顧不上她們，就由她們各自的生母養著了。而她自幼跟著同胞哥哥一起玩耍，偶爾還會扮作哥哥上學堂、習武藝，眼界從來沒有被困在後院之中，後又有父親親自教導，自然與她們不同。

後宅女子那些彎彎繞繞的手段，別說父親看不上，她又何嘗看得上呢？因此，才越發覺得這幾個妹妹傻。

她思索了片刻，才抬頭看向林夔道：「既然已經退了謝家的婚事，我的婚事父親決定如何？」她倒是不愁嫁，早些年或許還有些忐忑不安，如今卻覺得這樣的日子很好，自由自在，完全不用顧慮別人。只是她若不嫁，不安分的人就多了。林夔不覺得大女兒這般問有什麼不妥，略微想了想道：「京城中的富貴人家，我都留意過，合適的人選不多。」他對大女兒有著一分愧疚，若不是當初他一念之差，怎麼會耽誤了大女兒的婚事呢？所以他當然是想尋到全天下最好的男子配給大女兒。

想起他曾想讓大女兒招贅，又感到愧疚。「妳可還記得當初我想招贅入府的學子？」最終，他還是問出口。

林明華一點就透，立時明白林夔有意重提親事。「可是那位姓韓的學子？女兒記得他與女兒的年歲一般，難不成至今尚未婚配？」她想了片刻，爽利地道：「他的人品、才德、相貌俱是父親細細考量過的，定然不差。」言下之意，倒是沒有異議。

林夔卻還有些遲疑，低聲道：「只是他家世不夠好……」

其實他話說得含蓄，那韓文束的家世豈只不夠好，簡直是太差。若是林明華真嫁了那人，只怕下面幾位妹妹都會欲哭無淚。

林明華卻是難得的明白人，她反過來安慰了林夔，「父親常說莫欺少年窮，家世不好又如何，只要他腹中自有錦繡就好。難不成，有著岳家提攜，他還會成為扶不上牆的爛泥？」

見林夔神色舒緩，她又道：「只有一點，女兒記得他比我還大上半歲，至今未婚的緣由總要查清楚的。」

幾日後，父女兩人幾乎同時收到家中暗衛給的消息。那位年已二十二歲的韓文束之所以至今未娶，乃因有斷袖之癖。他與身邊那個面貌清秀的小廝早就有了不清不

楚的事情，為了這小廝，他甚至一再推辭親事，還對外宣稱自己命格不宜早婚，不然會剋妻剋岳家。

林夔收到消息，臉當場就黑了。

恰逢這一日沈榮曲休沐，攜妻登門拜訪。見岳父臉色難看，他自認沒做錯什麼，午飯桌上就小心翼翼地試探了兩句。

林夔正煩躁，哪裡會給這個別有居心的後輩什麼好臉色，當下拉下臉，一副憂國憂民的樣子道：「寧王駐守邊疆五年有餘，如今雖然打了勝仗，卻身受重傷，生死不明。若是北疆真失了他這個少年將軍，就是我朝的損失了。」

沈榮曲愣了下，沒想到岳父說的竟是這件事，當下附和道：「小婿倒也聽說了些，據說早在新年期間，皇上就派了太醫院的兩位院判及幾位御醫去接寧王回京。寧王吉人自有天相，定會安然無事的。」

他見林夔關心此事，就又多說了兩句，順口提起自家表叔父吳成豪。「前幾日小婿還聽吳家表叔父提起過，說是此時人已經快入吉慶關了，想來月中就會入京。」

沈榮曲起身給林夔添了杯酒，又接著道：「表叔父也是武將出身，如今雖然因為早年的腿傷久居京城，可畢竟也是驍騎大將軍，總歸還是有些人脈和門道的。這些消息，是他原先一個部下說的，那部下如今正在兵部任侍郎，平日裡對表叔父家的幾個兒子都頗為看顧。之前小婿與他飲酒，還聽他誇讚表叔父家的三子……」

林夔淡淡嗯了一聲，打斷沈榮曲的話，道：「等寧王回京，怕是還要一番忙碌。」寧王府空置多年，雖然早就有人開始打掃了，可裡面添置人手各項瑣碎的事情，怕一時也不容易安排好。

沈榮曲被他橫著一攔，也不好繼續說下去，只好硬生生接過話頭道：「寧王在北疆立下汗馬功勞，皇上自然是要重賞的。」他雖然覺得不甘心，只是接連兩次被林夔岔開話題，也明白岳父已看穿自己心思。因此他就順著這個話題往下說：「只是，北疆那邊失去寧王這員大將，皇上怕是要另作安排吧？」

北疆那邊才接連大勝，未來三、五年都不會起大戰事，容易立功，讓沈榮曲有點想自動請纓。然而想想北疆苦寒，縱然容易立功，又怎麼比得上京城繁花似錦，平安康泰呢！因此話說到一半，就沒有繼續說下去。反正已經暗示了岳父，應當足夠了。若是派任不成，他也不會覺得可惜。

林夔聽他起了個頭，正等著他繼續，卻見這女婿低頭吃菜，不再言語，心中不由得有些失望。真是紈褲子弟！連輕輕鬆鬆的功勞放在眼前都怕吃苦，不願極力爭取，不堪重用！

沈榮曲沒想到岳父已經對他下了定論，這會兒還自覺聰明，若岳父真幫他疏通關係去了北疆，他就熬上個三、五年，回來就算沒有官升三品，也該跟他兄長不分軒輊才是。若是沒去成，留在京城安穩度日，另尋其他方法就是。

## 第二章 回京天數藏玄機

這邊翁婿兩人各懷心思，後院裡林明華更是與林明馨相對無語。

那韓文束的消息，讓林明華如鯁在喉，懶得應付林明馨心口不一的表現。所幸她得了信兒知道這對夫妻過來，就讓人去請孫姨娘一同來作陪。這會兒有孫姨娘在

旁，倒是沒有讓她多費什麼心思。畢竟林明馨日子過得舒坦容易得意忘形，孫姨娘可還在府中生活，說話自然知道分寸。

午飯時，林明馨不時朝孫姨娘使眼色，想要她幫腔，然而孫姨娘卻視而不見，不但不幫忙，每次她好不容易起了個頭，還會被孫姨娘攔回去。難怪她這輩子只能夠當姨娘！

林明馨心中惱火，唇角的笑容幾乎撐不住。飯後的消食茶都喝了，她卻還沒說到重點，回頭要怎麼跟丈夫交代？她正想不顧一切的開口，就見林明華站了起來。

「孫姨娘跟六妹妹許久沒見，想來有不少話要說。」她說著唇角勾了勾，「我也到了午間練劍的時辰，就不陪同了。」

「我陪姊姊去校場吧。」林明馨連忙站了起來，跟上去道：「姊姊劍法精妙，我許久不曾見過。」

林明華倒也不阻止，直接回屋換衣衫，此時聽到林明馨的話便道：「我記得妳上次看我練劍是三年前，當時我劍法尚不純熟，摔了好幾次。」

當初聽到林豐親自教林明華習武，家中妹妹皆不服，紛紛要跟著學。只是練武免不了吃苦，才練不到十天，所有妹妹就都稱病不學了，只她一個人堅持了下來，後來妹妹們還都過來看她。這些人抱持什麼想法，她如何不知，不過是想要看笑話罷了，還有人嚇唬她，說練武之後女子身形容容易變得魁梧，胳膊和腿都會粗得像男子，想讓她也跟著放棄。

林明華覺得這些妹妹們沒人懂得父親苦心，又全都貪圖享受，越發看不上她們，獨自一人看書習武，從此與這些庶妹們越走越遠。如今林明馨說要跟她過去校場，她也懶得阻攔，反正到時候若林明馨說話惹她不喜，直接一劍過去就能嚇得她尿褲子。

當初三妹妹林明若就曾被嚇尿了褲子，只她覺得丟人，並未對任何人提起，而林明華自然也不會大肆宣揚。

校場之中，幾位武術師父也都在，見到林明華，都笑著跟她打了招呼，稱呼一聲大姑娘，對她身後的林明馨則視而不見。

林明馨心中惱恨，握緊拳頭，看林明華拿劍，連忙笑著道：「姊姊，我可試試嗎？」一位師父聽了，回頭掃了一眼林明馨，道：「這位姑娘，咱們大姑娘用的劍，妳怕是用不了吧。」

林明馨修飾得精緻的眉毛一挑，道：「怎麼，府上大姑娘用得了，我這個出嫁的六姑娘就用不了嗎？」她見那師父竟然不認得自己，不由得心中惱火，直接挑明自己的身分。

林明華懶得與她多說，挽了劍花後反手將劍往腳下木地板一插，然後鬆手道：「妳想試就試試吧。」說著對那師父道：「張師父，這位是我六妹妹。」

「原來是六姑娘，在下少出校場，因此不認得六姑娘。」張師父笑了笑，竟然都沒有道歉，只眯著一雙眼看著林明馨。

林明馨心中又氣又惱，越發覺得林豐偏心，府中的人向來捧高踩低，這才讓她被

人羞辱。她盯著那微微晃動的劍柄，一步跨過去，想著林明華剛剛那瀟灑漂亮的動作，伸手握住劍柄一拔——

結果那劍紋風不動，她只好雙手一起用力，這才把劍從地上拔了出來。沒想到這劍極重，她一雙胳膊幾乎都握不住了，更不可能用一隻手提起這劍。偏偏林明華之前神色自如的單手拿著，還挽了個漂亮的劍花。

林明馨使力甩了兩下，就直接將劍尖抵在地上支撐——她總算明白為何張師父說這劍她用不了了。林明馨抬頭看去，見林明華正活動四肢，忍不住問：「姊姊，這劍有多重？」

「大約三十斤吧。」林明華淡淡道：「比起師父們的劍，還是輕了些。」她說著掃了一眼林明馨通紅的臉頰，過去一把拿過劍，「妳若想玩，那邊還有竹劍，適合新手。」

這話不假，只是聽在林明馨耳中像是嘲諷。她咬了下唇，抬頭時已經是滿臉笑容，手指掃過散落下來的髮絲，笑著道：「我一個女兒家，還是別舞刀弄槍了。不過說到劍，倒是讓我想起榮曲的一位表兄。他劍法得到朝中不少將軍稱讚，如今正在京城防衛軍中任六品校尉，聽說頗得上司看重，說起來也是個少年英雄。這位表兄相貌堂堂，今年……」她話沒說完，只覺得眼前寒光一閃，劍尖帶著殺意撲面而來。

林明馨接連後退三、四步，直到踩到裙襬跌倒，這才發出驚叫，「殺人了——」林明華收劍看了過去，很想堵住耳朵。林明馨的叫聲太過尖銳，這般嘶喊，只怕嗓子三五天都不能好好說話。她唇角微微勾起，默默想著，這也算做了件好事，讓六妹夫家多些清靜，免得像她一樣，被林明馨吵得心煩意亂，一惱起來提劍就砍。畢竟，她這劍可未曾開封，六妹夫家的劍可就說不定了。

「聽說姊姊前兩日嚇著小六，讓她出了好大的醜？」林明含笑著端起茶盞飲了一口，再看看一旁波瀾不驚，專心練字的林明華，笑著道：「姊姊別怪我聒噪，實在是聽說她這兩日都在家中，一言不發養著喉嚨，覺得解氣。」

五姑娘林明含比林明華預料的晚了幾日上門，而且一上門就送來了不少新鮮的瓜果蔬菜，說是在京外莊子中暖棚裡得的，雖不值什麼錢，終究是自家人的心意。她與林明馨只差了五個月，兩人自小打到大，不和是眾所周知的事情。聽說林明馨的遭遇，她昨日已經去沈府「探望」六妹妹，今日才巴巴回娘家，感謝林明華為她出氣。

林明含是直腸子，性子爽利大方、活潑開朗，與林明馨那嬌柔溫婉的模樣全然不同。

她說了一會子話，見林明華停筆，這才過去道：「父親替姊姊退了謝家的婚事，我看謝家怕是不滿。」她一邊說，先遞了橙香絞好的帕子過去，再從青梅手中接過茶送到林明華手中，這才擔憂地道：「姊姊，雖然這事兒是因謝家家教不嚴，門風敗落所起，只是看謝家竟然讓那孩子和通房都留下，就知道謝錚在家中必然受寵，咱們家直接退了婚……」

「妳擔心謝侯爺會暗中下絆子？」林明華揚眉看了一眼林明含，含笑坐下道：「我聽說五妹夫這些年在翰林院中不錯，想要出去歷練一番，可尋好了合適的地方？」聽她這麼說，林明含心中一塊大石這才落了地，笑著過去給林明華輕輕揉著胳膊，低聲道：「如今空缺就那麼幾處，姊姊也是知道的。妳五妹夫平日裡只會讀書，如何去得了那些富庶繁華的地方？只怕去了也是被人當成佳餚，讓人給吃得乾乾淨淨。」

林明華掃了她一眼，示意她不必如此，坐下來說話。

林明含湊過去，又端了兩盤點心到林明華手邊，道：「我記得姊姊喜歡吃這些，不知道我出嫁這些日子，口味可有改變？」

「還是五妹妹心細。」林明華道：「接著說，選中了哪裡？」

「姊姊關心我。」林明含道：「他怎麼說也是世家子弟，若是去太過清貧的地方，怕是吃不了苦頭。因此公公細細讓人查了，選定了茗州三元縣。那地方說起來也算清貧，不過倒是依山傍水，民風淳樸，又不與其他權貴的地界交會，沒那些亂七八糟的麻煩。妳五妹夫去了那裡，只需專心庶務，踏踏實實做事，三年之後考評定然能夠得個優。」

「聽妳這麼說，確實是個好地方。」林明華垂下眼瞼，長長的睫毛在眼下投下陰影。

林明含偷偷觀察她的神色，心中雖然忐忑不安，但至少她已把話說出口，總不像小六那個傻子，連話都沒說就被嚇破了膽子。至於林明華願不願意幫忙，那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許久，她聽到林明華問：「此事，妳可與父親說了？」

林明含立刻抬頭，目露喜色道：「還不曾，此時也不過是個想法，一點點小事總不好驚動父親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中午留下吃飯，等父親早朝回來，與他提一提。」林明華立刻做主，看了林明含一眼，唇角帶著笑意道：「謝家那邊，妳不必擔心。」

謝家是勢大，選出了一位宮妃。然而林國公府卻也不是好惹的。林夔之所以被稱為儒將，是因為他當年可是探花郎，只是後來投筆從戎，開疆拓土百里，以軍功封了國公之位。真正應了「出將入相」這情形。

林夔在武將中頗有名聲，在文臣中也頗得讚譽。當年與他同科，有師兄弟之誼的同僚遍布朝堂，有居廟堂的，也有處江湖的。

謝家是侯爵，可林家，早在林夔繼承家業之前，就是侯爵的爵位了。

周朝的文官武將雖不至於涇渭分明，卻也各有各的門道，只林夔一人，雙方都吃得開。

林明華心中細細盤算了一番，不管是林明含，還是五妹夫曲紹鏞都是清楚明白的人。曲家雖然不算世家，然而這十多年來也漸漸在京城站穩了腳跟，而且子弟皆上進，只要第三代好好發展，再過若干年，就又是一個蓬勃家族。

茗州三元縣在京城以北三百里外，雖然位置偏北，但是三面環山，倒是難得冬暖夏涼的地方。雖然比不得南方富庶之地，卻最是容易做出政績。曲家的這個選擇

不錯，兩家既然是親家，這點兒忙自然是要幫的。

林夔午飯後聽了大女兒的解說，又細細問了五女兒細節，這才道：「放心，謝家的那點手段我還看不在眼中。」

曲紹緒調去三元縣這事本已經十拿九穩，所以之前林明含一家趁著休沐去城外莊子小住。誰知道回京之後發現這事又起了波瀾，竟然是有人從中阻撓。曲家略微打聽，發現背後是謝家出手，這才有了林明含今日上門的事情。

林明華倒不覺得林明含來求助有什麼不好，她們總歸是一家人，遇到難處不尋家人幫忙，難不成還像林明馨那樣求外人嗎？

想起這些，她就又有些煩躁，不過是一門婚事罷了，竟然讓小六夫婦給掛念上了。偏偏之前的韓士子又是那般情況，她的婚事一時倒是沒有著落。只是再耽擱下去，到了六月，她可就二十三歲了。

「如今寧王的車隊也差不多到了茗州。」林夔的聲音把林明華從愁思中拉了回來。她抬頭看去，想了想道：「可有消息傳回，說明寧王如今是什麼情況？」

「今日寧王遞了謝恩的摺子，據說是他親筆所寫。」林夔與女兒說起朝政毫不遲疑，「孫院判也上了摺子，細細說了寧王的情況。只是皇上並未讓我們知道，只說寧王如今性命無礙，需要好生調養。」

林明華皺眉，「這樣似乎有些粉飾太平。若真的無礙，依之前父親說的情形，寧王應該已經入京。」越說越有把握，「茗州離京城約三百里，若是傷勢不重，最慢五、六天也當到了，如今只看寧王何時回京了。」

林夔點頭，「正是如此。」

雖然北疆剛打了勝仗，但若是打了勝仗的少年將軍奄奄一息，北疆那些蠻族會不會又蠢蠢欲動，那就難說了。而且宸鉞回京，北疆那邊定是要調一些急需軍功的青年才俊過去。若是宸鉞傷重不治，只怕連老將也要調一、兩個過去鎮守才是。

「父親，可是擔心皇上讓你去北疆？」

林明華此話一出，一直未出聲的林明含忍不住驚叫，「父親要去北疆？」

父女兩人轉頭看了她一眼，然後林夔才道：「北疆那邊，總要穩固了皇上才會安心。當年吳成豪傷了腿，不能行軍作戰，陳耳埋骨北疆，徐澤淵固守南嶺，張瑜源受子孫連累告老還鄉，若不是這五年裡有寧王帶著北疆將士與蠻族抗衡，哪有現在的太平盛世？」

京城距離北疆不過千里，一旦北疆城破，沒有天險阻攔，蠻族就可以長驅直入，兵臨京城城牆之下。

林明華平素就熟知朝中事，如今聽林夔分析神色如常，倒是林明含嚇了一跳，心中盤算了一會，突然覺得那茗州也不是什麼好地方。她想改口，然而思來想去，最終仍是把話給嚥了回去。

父親雖然偏心，卻不至於棄她不顧。更何況公爹也不是傻子，如何會給自己的親兒子選一個危險之地，她雖然不懂，卻不逞強，還是先回去問清楚才好。

此時已過了二月中旬，天氣漸漸轉暖。林明華回去之後，隨手畫了一幅桃花，只是那畫中多枯枝，花只有六朵。她每日閒來沒事就替一朵桃花塗上顏色，讓紅櫻忍不住笑道——

「姑娘這是九九消寒圖吧？」

林明華笑了笑，把最後一朵桃花塗了顏色，想了想又上面添了七朵桃花，依舊每日替一朵塗上顏色。等那桃花圖上的十三朵桃花皆有了顏色，她才聽說宸鉞回京的消息。

三百里地，走了十三天。

林明華讓人把那畫收起來，沉思了許久才道：「明日清點庫房裡的藥物和皮料，趁著天好，該翻曬的都好好翻曬一番。」

恐怕宸鉞不是傷重，而是只剩下一口氣。

宸鉞入京，全京城都沸騰了。而林明華還是如同往日一般做自己該做的事，只是多留了一些時日盤點庫房裡的東西，順手把一些好布料分發了出去。

春日到了，姨娘們也該做幾身新衣裳了。

她這一發話，得了布料的姨娘們莫不歡天喜地。林國公府庫房裡的布料，怎麼可能是凡品。更何況，這一堆布料發下來，一個人根本用不完，還可以分給女兒。因此，之後接連幾日，嫁出去的姑奶奶輪流回來，讓林國公府格外熱鬧。林明華倒也不小氣，看到適合的首飾，就順手分給幾個妹妹。老實說，她這個當嫡姊的，自十五歲當家之後，就不曾虧待過妹妹。不管喜歡不喜歡，總歸是沒有讓她們缺衣少食，讓林國公府的姑娘們很體面。

只可惜，人心不足，她行事再妥帖，也總有人雞蛋裡挑骨頭。

「不過是顯示她有權罷了。」林明馨憤憤不平，然而又對那嫩綠的流光布料愛不釋手。孫姨娘的年紀自然不適合穿這般鮮嫩的顏色，因此一整匹都給了她。另外還有一匹半丁香色的軟料子、半匹的錦緞，都是上好的布料，尋常人家都難得一見。

偏偏林明馨得了東西還不甘心，出了林國公府轉頭就去四姊夫魏家。她把這些東西給林明惠看，還一副打抱不平的樣子，「四姊姊真是可惜，若是宋姨娘在府中，怎麼會少了妳那一份？二姊姊遠嫁沒有也就算了，畢竟路途遙遠，這麼點東西奔波一趟也不值得。可是，四姊姊可是在京城呢……」

林明惠聽了她的話，心頭一陣火起，憑什麼姊妹們有，姨娘們有，就只有她和她生母宋姨娘沒有？難道就因為宋姨娘生了晉哥兒，讓她林明華無法繼承林國公府嗎？

但她畢竟比林明馨多吃了兩年飯，此時笑著道：「讓六妹妹掛心了，不過是些身外之物罷了。這些東西魏家也有，我可不看眼裡。六妹妹喜歡，就全部拿回去，不用特意拿來與我分一半，我不占妳這個便宜。」

林明馨被冷嘲熱諷了一頓，倒也不生氣，臨行之前還殷切問道：「四姊姊多久沒去見宋姨娘了？今年天冷，也不知道宋姨娘在莊子上過得如何呢？」

等上了馬車，她臉上的笑容立刻不見了蹤影，冷笑連連。

「林明惠，我看妳能忍到什麼時候！」說罷，她吩咐道：「讓人盯著林國公府，看看我那位四姊姊什麼時候過去！」

林明惠不傻，而且還算聰明，只是性子不夠沉穩，藏不住話。不過這些年來當了媳婦，也算是有所長進，有了孩子之後就更沉穩了些。

前些日子林明華退婚的事情，讓她在林夔跟前吃了苦頭，這會兒自然不會因為一時惱怒就衝去林國公府與林明華爭執。只是心中這股氣怎麼也壓不下來，她來回在屋中走動了許久，這才叫了身邊的丫鬟。

「林明馨這些天來都折騰些什麼，給我查清楚了。想要讓我跟林明華對上，看起來她是吃了不小的虧。」

林明華安坐家中，這些日子天氣越發晴好，藥材、皮毛都翻曬妥當重新收好。她又開始整理一些常用的東西，一樣樣都盤點好了另外在庫房闢了一塊地方存放。

「姑娘這般收拾，不知道的還當姑娘準備出遠門呢。」紅櫻笑著和一旁的綠桃說話。

綠桃正認真謄寫帳冊，此時聞言點頭道：「我看著也像是要出遠門，不過這東西不像是姑娘用的，倒像是要給咱們國公爺。」

「國公爺如今怎麼會出遠門？」紅櫻說著偷偷看了一眼林明華，見她坐在樹蔭下，細碎的陽光灑落在她身旁，只襯得人比花嬌，不由得把手中的活兒交給翠果，上前給林明華換了杯茶，「姑娘若是累了就回屋休息，這些東西奴婢們自會盤點好的。」

「無妨。」林明華放下手中的書，起身活動了下四肢，「之前聽妳說，寧王自三月初回京，昨日已經第二次急招御醫去寧王府了？」

「奴婢也是早飯的時候聽廚房的薛嬪嬪和採買的李嬪嬪提了一下，說是寧王回京不過半個月，已急招了兩次御醫看診……」她偷偷瞄林明華的臉色，見她沒有神色不快才又道：「聽人說寧王回京那日看著雖好，不過是強撐著給京城的百姓看罷了。還說，等到萬壽節大家都入宮向皇上賀壽的時候，北陵的使節團也會入京……」

這事林明華倒是聽林夔提過，此時見紅櫻也不甚清楚就擺手道：「好生收拾這些東西，不可有半分疏漏，怕是過不了多久就用得上了。」宸鉞如此，父親怕是不能在京中久留了。

她心下鬱鬱，卻又有些竊喜。如此這般，林國公府不能沒人主持大局，她那煩人的婚事，也當往後再推遲才是。至於會不會推到明年，她可不在乎。

午後林夔回來，證實了紅櫻聽說來的消息。宸鉞確實又大病了一場，昨日半夜急招了御醫，如今不知道情況如何。

「萬壽節時，也不知道能不能入宮。」林夔眉頭緊皺。

林明華心中通透，低聲道：「萬壽節時北陵國使臣入京朝拜，若是知道寧王傷重

至此，只怕北疆不穩。」

「誰說不是呢！」林夔點頭，繼而又皺眉道：「我聽說妳這些天一直在收拾庫房裡的東西？」

「總歸是要清理的，免得有些東西積壓一久就給忘了。」她說著唇角微微勾起，「也防著有些人以為主人家不在意，就如同田鼠搬倉一樣，把咱們家的庫房都給搬空了。」

這幾日盤點下來，庫房裡丟了近萬兩的東西，負責的兩個管事以及四個副管事，都被她給拿了下來。這些人都不能用了，等徹查清楚，牽涉其中的自然要押送官府。

「也不過是三年沒有盤查，竟然無端生出這麼多蛀蟲。」林明華說著看向林夔，「還是有人求情求到了父親跟前？」

「都是多年的老僕。」見林明華要說話，林夔才道：「妳眼中素來不容沙子，只怕覺得越是多年的老僕就越不能輕易放過。只是妳這般大張旗鼓做事，真的好嗎？」

林明華一怔，轉瞬就明白了林夔的意思。

怕是林夔心中也明白他就要離京，之後她一個女兒家守著整個林國公府，還是圓滑一些的好。她心中酸澀，許久才道：「女兒明白了，下手時定然會寬鬆一些。」能留的還是要留，不過要換個地方。該送官府的，罰了就放出去，至於日後他們過得如何，就看造化了。

林夔見林明華一點就通，忍不住伸手摸了摸她柔順的長髮，低聲道：「辛苦我兒了。」

林明華抬臉微笑，低聲道：「父親放心，女兒定然會好好的。」

這些年來，她早已經想得清楚，日子是給自己過的，好不好由不得旁人說。那些人嘲笑她嫁不出去，她又何嘗看得上那些人婚後的生活呢？不過是夏蟲語冰罷了，讓那些人覺得她可憐，也就是了。

### 第三章 初見非凡的寧王

日子悄然過去，三月底的時候，聽說宸鉞又招了一次御醫，之後就再也沒有傳出他的消息。

轉眼人們紛紛換上了輕便的春裝，有些心急的人甚至穿上了輕薄的夏裝。等到四月十七萬壽節當天，紅櫻和綠桃帶著小丫鬟為林明華展示剛做好的幾套夏裝。

「姑娘喜歡哪套？」

「還是穿春裝吧。」林明華看了看，「如今天氣不熱，穿得這般輕薄做什麼。」

「說是夏裝，可畢竟是要在初夏穿的，沒有比春末時做的春裝輕薄多少，不過這顏色更鮮亮一些……」

綠桃還想再勸，卻見紅櫻已經讓人收起了夏裝，又挑選了兩套沒有穿過的春裝出來。

「姑娘要穿哪件？」

綠桃心中嘀咕，她與紅櫻伺候林明華多年，依然比不上紅櫻會哄姑娘開心。

林明華挑了丁香色那套，洗漱更衣梳妝後，出門時天色已發亮。

雖說出發得早，在宮門口外也耽擱了半個多時辰。林明華早有經驗，馬車中備著甜、鹹點心十多樣，另外還有今早燉好的湯，此時倒出來喝上一小碗，香氣四溢。等到了宮門口，她俐落的補了妝下車，衝著林豐抿唇一笑，眼神調皮。

父女兩人入宮，沿著漫長的宮道走時，林豐低聲提醒林明華等分開後要去後宮做的事。之前雖已多次交代，但今年畢竟不同以往，還多了北陵國的使節團。

「父親是說，北陵國使節團中有公主隨行？」聽了林豐所言，林明華不由得驚訝。北陵國使節團入京都五日了，之前竟然沒有傳出絲毫消息。

「他們倒是瞞得緊，直到剛剛我才得了消息。」林豐眉頭緊皺，正想再多說兩句，就聽到前方有人開口打招呼。

「林國公。」

父女兩人同時抬頭，只見不遠處背對著朝陽，站著一個挺拔的身影。

林明華只依稀辨認出那人穿著玄青色的衣衫，並由此猜測那人應當是某位王爺。她跟著林豐過去，等走近了才看清楚那人樣貌。林豐本就身形修長，沒想到那人比林豐還要高些，他穿著初春略顯厚重的衣衫，錦緞做的斗篷從肩頭一路垂落，在腳邊微微晃動。往年萬壽節時，林明華見過京中幾位王爺，卻不曾見過這位容貌俊俏、一身氣勢鋒利如劍的人物。

她悄然打量那人，只覺對方臉色發白，映著日光竟有種透明的感覺，他抿著的唇透著不自然的殷紅之色——這位應當就是傳聞中的寧王宸鉞了吧？

林豐拱手行禮，林明華在其後也屈膝行禮。

「免禮。」宸鉞開口，聲音低沉。

林明華起身乖巧地站在林豐身旁，目光不由得落在宸鉞的臉上。那如墨眉眼帶著一股讓人窒息的氣息，只要隨便掃一眼，都能讓人心跳加速，手心冒汗——這就是在北疆殺敵無數的寧王的氣勢？

林明華垂下眼瞼，聽宸鉞低沉而隨意的聲音。

「父皇萬壽節，我怎能不入宮恭賀？」他說著唇角勾起，帶著似笑非笑的意味，「再說了，這麼多年我在北疆都不曾盡過孝心，今年若再缺席，怕還要被人詬病。更何況，北陵國使節團入京之前，父皇特意交代我，這一日必須入宮。」

這話說得……似乎頗有些嘲諷呢！林明華忍不住抬眼看過去，見宸鉞神色如常，脊背挺直，說話不疾不徐，似乎不帶半分個人感情，不由得愣住。是她會錯意了，還是宸鉞……

不等她細想，宸鉞就悶聲咳嗽了兩聲，一手拿著帕子捂住嘴又是一陣急咳，聽得林明華都替他難受。他咳得整個脊背都佝僂了，而他身側的內侍卻是躊躇著不敢上前，只在一旁擔憂看著。

林豐上前扶了他一把，沉聲道：「殿下病著，就當在家中好好養著才是，這樣的酒宴……」

無聊又耗費精力。林明華心中默默把林豐沒說出口的話給補足了，再看宸鉞抬頭直起身時唇角來不及擦去的血跡，不由得心中一凜。

宸鉞哪裡是一雙唇殷紅如血，那根本就是血！

難不成，京城中關於宸鉞命不久矣的傳言是真的？她下意識看過去，只見宸鉞眉眼凌厲，氣勢凜然，怎麼看都是沙場上戰無不勝的少年將軍才是。若不是親眼見他咳血，縱然他臉色蒼白，她也只會當他是一時生病。

「殿下！」林夔也是心中一驚，神色大變。

倒是宸鉞笑了笑，把那帕子揉成一團，丟給一旁內侍，再接過新的帕子擦了擦嘴角，這才不疾不徐道：「只是舊傷，無礙的。林國公不用擔心，我還撐得住。」他說著唇角露出一絲冷笑，「北陵被我追著打了五、六年，此時正是緊要關頭，我如何能鬆了這口氣！」

此話一出，駐守北疆數年，手握十萬兵權的大將軍之態鋒芒畢露。

林夔見狀欲言又止，正巧遠處匆匆過來一個內侍，大老遠就開口道：「寧王……」他一溜煙過來，對宸鉞和林夔躬身行禮後，利索地道：「寧王，皇上擔心殿下的身子，特意讓奴才帶人抬轎子接殿下入宮，免了殿下步行的辛勞。」

「讓父皇操心了。」宸鉞說著唇角微微勾起，之前的氣勢早已收斂殆盡，此時看來溫潤如玉，和煦如春風化雨一般。「我入宮原是為父皇賀壽，沒想到卻讓父皇為我掛心，真是罪過，還特意讓鄭少監跑這一趟……」

鄭少監聞言笑道：「殿下可真是折煞奴才了，轎子已到了，殿下與林國公若要閒聊，過會兒在酒宴上有的是時間。皇上此時正等著殿下呢，不宜在此耽擱太久。」他說著躬身，伸手在宸鉞跟前虛引。

宸鉞笑了笑，與林夔告別，抬腳緩緩走了過去。

鄭少監見狀，鬆了一口氣，回頭對林夔點頭示意，這才匆匆跟了上去。

等轎子走遠了，林夔才收回目光道：「走吧。北陵國的公主此行怕是不簡單，妳在後宮且要小心。還有……」

他說到這裡頓了一下，林明華卻明白他的意思，笑著道：「父親之前已交代過女兒數次，我心中明白。如今魏王與齊王爭得厲害，加上寧王回京——」她笑著搖頭，「父親不必為我擔心。倒是寧王……皇上看似體恤，卻未免他入宮賀壽，還讓他強撐著參加酒宴，難不成北陵國來了什麼棘手的人物？」

林夔道：「能當一國使臣的，又怎麼會是簡單的人物。這些妳倒是不用擔心，有寧王在，不會出什麼亂子的。那人不過是寧王手下敗將，縱然如今寧王傷勢未癒，只他身邊那個侍衛就不是簡單人物。」

宸鉞身邊跟著的那個人？林明華一開始只當那人是內侍，聽林夔說是侍衛就不由得回想起那人的樣貌，片刻之後才緩聲道：「我看那人手指發黑，皮膚也隱隱透著金屬之色，難道練的是鐵砂掌？」

「妳倒是跟著家中師父學了不少，這種江湖傳聞竟然也知道。」林夔雖這般說，語調卻帶著笑意，「我見妳姑父、姑母過來了，妳同姑母及表妹一同去後宮，記得千萬小心。」

「女兒省得。」林明華點頭，「父親放心，女兒也不是省油的燈。若真讓人欺凌，豈不是辜負了父親這些年的教導。」說著，她與林夔一同迎向姑父、姑母，向他

們打過招呼，就被表妹蘇珊瑚給拉了過去。

「表姊可知道，北陵國來了一位公主，聽說想要和親。」蘇珊瑚說著恨恨咬牙，「她準備嫁給寧王呢！她倒是想得美，寧王那般的風流人物，如何看得上敵國公主，且還是手下敗將的敵國公主。」她小臉微微發紅，「表姊，妳進來得早，可有看到寧王？我與妳說，那一日寧王帶兵入京……」

蘇珊瑚是林明華姑母林氏的幼女，又是嫡出，從小就受盡寵愛，性子活潑開朗，就是有些聒噪。這一路上有她作伴，林明華倒不覺得無趣，聽她說起宸鉞的豐功偉業，倒是別有一番滋味。

原來宸鉞與她同年，十五歲去封地泉州，十六歲那年北陵國犯周朝北疆，北疆節節敗退，是在泉州的宸鉞帶三千親兵一舉擊退北陵三萬大軍，自此得令駐守北疆。這些林明華早就知道，只現在聽蘇珊瑚說得栩栩如生，又剛見過宸鉞本人，心中不由得一動，在心中勾勒出了一位少年英雄的輪廓。

「妳知不知羞，縱然不能像妳表姊文武全才，也當如她這般沉穩才是。」林氏笑著回頭訓斥了蘇珊瑚一句，又道：「一個姑娘家，說起男人一點也不避嫌，我可沒這般教過妳。」

蘇珊瑚滿不在乎，笑著應道：「母親，如今滿京城誰家不是在說寧王啊，又不只我一個人。」她說著又看向林明華，「表姊到底看到寧王了沒？」

「見了一面，他就被皇上派人接走了。」

蘇珊瑚雙眼瞄了下四周，見無人注意才壓低聲音道：「表姊，寧王至今未婚哦！」林明華目光閃動，十分驚訝。堂堂親王，至今竟然未婚？

看到路上宮女、內侍漸漸多了起來，兩人挽在一起的胳膊這才分開，蘇珊瑚雖然活潑，卻也擺出了一副大家閨秀的模樣，不敢造次。

林氏領著兩人與人交談，不管是林家還是蘇家，都是萬壽節入宮賀壽的常客，大家都認得，轉了一圈後，蘇珊瑚就拉著林明華出去透氣。

「真是憋死我了。」蘇珊瑚坐在迴廊的欄杆上，手飛快地在臉邊煽動，「跟那些夫人說話，笑得我臉都要抽筋了。」她性子跳脫，這會兒抬頭看著林明華道：「表姊，妳就不覺得無聊嗎？誰不知道那些人心中怎麼想的，還笑得那般難看，眼神帶著打量和刺探……」其實她只是擔心林明華，才拉著表姊一同出來，否則她出身蘇氏一族，誰會對她不客氣？

林明華抿唇笑了下，拿著帕子給她擦了擦額頭的汗水，低聲道：「有什麼無聊的，明知道她們心中如何想，還要與我示好，不是更好玩？心中憋屈的可是她們，又不是我。」她素來看得開，更何況人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想法，與她何干？

蘇珊瑚想了想，還是忍不住踢了一旁的柱子，「我就是厭煩他們這些人！」

知道她是在為自己抱不平，林明華笑了笑，道：「我看那邊牡丹開得正好，畢竟是宮中，照顧的花匠更細心，家中的牡丹可從未開得如此嬌豔，不如咱們去賞花？」

蘇珊瑚哪裡是賞得了花的人，這會兒聞言就道：「表姊先過去吧。剛剛與那些人說了一會兒話，怕表姊渴了，我去讓人給咱們送茶水。」

這園子今日專門招待朝臣命婦，除了伺候的宮女和內侍外，並無身分不明的人物。

林明華一人過去也沒什麼不妥，只那牡丹盛開的地方恰好挨著隔開的花牆，她剛坐在樹蔭下，就聽到花牆另外一邊傳來腳步聲，還有一個略微熟悉的聲音。

「……回去後記得提醒我寫請罪的摺子。不知道是誰同父皇提起我的婚事，我才回京不久，父皇倒是有心，四處搜羅了許多名門閨秀的資料。」

不疾不徐的語調，溫和低沉的嗓音，林明華聞聲一愣，正想起身離開，以免聽到不該聽的話，就聽到另一個聲音響起——

「殿下雖早已過了談婚論嫁的年紀，但也算是建功立業才成家，為何不順了皇上的意思？」那人又道：「林國公的嫡長女，之前屬下也在宮門見了，看著倒不似一般女子嬌弱，腳步虛浮，應當習過幾年武。而且林國公自髮妻過世就未再娶，林國公府大小事物都是這個嫡女操持的。」

竟然與她有關？林明華下意識又坐下，聽那人說她是適合的寧王妃人選，不由得唇角勾起，胳膊支在石桌上，一手托腮，露出了玩味的笑容。

宸鉞十五歲就前往封地泉州，十六歲帶兵為節節敗退的北疆解圍，立下汗馬功勞。之後六年半的時間皆駐守北疆，每年都會送幾份捷報回京，饒是如此，也是到二十歲才封了親王。現在二十二歲了，皇上才關心起他的婚事，若說宸鉞得皇上寵信，林明華是一個字都不會信的。

既然這樣，皇上又怎麼會想把她這個林國公府的嫡長女嫁給宸鉞呢？父親對她的疼愛，滿京城的人縱然之前不知道，退了謝家的婚事之後也當明白了。她這樣的嫡長女嫁給宸鉞，岳家會給宸鉞帶去多少助力，皇上豈會不知？

她轉眼間只想到這些，就聽到花牆另外一邊腳步聲停下，片刻之後宸鉞才道——

「你真當這是一門好親事？我的身子如何，旁人不知道，難不成林國公也不知情？一個活不了三五年的女婿，他豈會樂意讓女兒嫁過來？」

「殿下！」

「你不必安撫我，我的傷勢如何，體內毒性如何，我又豈會不知？」宸鉞輕笑出聲，聲音不見絲毫陰鬱，反而帶著幾分灑脫。「好男兒當戰死沙場，馬革裹屍才是。只可惜我沒這福分，如今只能在京城這個富貴鄉中慢慢拖著病軀等死。既然如此，又何必拖林國公家的女兒下水呢？」

他接著又說：「你也不必勸我留下子嗣，若我死了，也無法護住妻兒，與其讓他們被當做砧板上的魚肉，倒不如我孑然一身赴死來得輕鬆。」

林明華心中一顫，忍不住轉頭朝花牆那端看去。花牆空隙不大，她只隱約見到宸鉞的輪廓。然而聽得這話，讓她對宸鉞多了一些佩服和羨慕。

同樣是二十二歲，她困守家中，為自己的婚事煩惱。而宸鉞馳騁沙場，灑脫恣意，已然看破生死。只這份情懷就讓她拜服，比起宸鉞的處境，她那些女兒家的煩惱真的不值一提。

「回去就寫請罪摺子，回拒這門婚事吧。」宸鉞聲音淡淡的，「父皇看在我命不久矣的分上，應當不會責罰才是。」

兩人抬腳離開，林明華看著宸鉞站著的地方，半晌聽到身後動靜才回頭。

「這裡竟然有這般安坐賞花的好地方，難怪我之前沒看到表姊呢。」蘇珊瑚笑著

過來，身後跟著端了茶水點心的宮女。等宮女幫兩人上完茶準備離去時，蘇珊瑚塞了一個荷包過去，甜甜道謝，還交代道：「若是母親尋我與表姊，還勞煩姊姊過來尋我們。」

那宮女接了荷包滿臉笑容，脆聲應下這才離去。

兩人偷閒了小半個時辰，那宮女果然過來尋人。林明華滿腹心事，蘇珊瑚在她耳邊說了什麼都沒留意，此時回到了錦繡堆中才提起心神。

「妳們兩人跑到哪裡去了？這裡可不比自家，若是惹來禍事，回家我就罰妳跪佛堂。」林氏道，後面兩句自然是指蘇珊瑚。

林明華聞言笑道：「姑母放心，我們是看那邊牡丹開得好，坐了一會兒。」她看了看那些忙碌的宮人，眉毛一揚，「可是有什麼事情，怎麼他們……」

林氏笑著道：「還是明華心細，之前皇上身邊鄭少監傳話，說是要合宴呢！」合宴？

林明華看過去，只見不遠處一個身材高挑的女子正神采飛揚地說些什麼。她略微沉吟就道：「那位可是北陵國的公主？」

「正是傾城公主。」林氏笑著點頭，聽到女兒冷哼了一聲，就伸手輕輕在她手背上拍了一下，道：「妳少惹事。人家是北陵國堂堂公主，妳若是惹了麻煩，就把妳送去給她當丫鬢賠罪。」

蘇珊瑚連忙陪笑，道：「我豈是不識大體的人，她遠來是客，我讓著她就是了。」說罷偷偷衝著林明華皺了皺鼻子，一副不苟同的樣子。

林明華笑了笑，又問道：「只怕這合宴之事，也與這位傾城公主有關吧？」

林氏一聽立刻道：「什麼時候阿琪能有妳三分的聰慧，我就放心了。」

「母親剛剛還說我有表姊三分沉穩妳就滿意了，如今再要三分聰慧，未免太貪心。」

「貪心？我若是貪心的話，就會恨不得明華是我女兒，把妳丟給妳舅舅管教些時日才是。」林氏又拍了下蘇珊瑚的手背，這次用力了些，發出「啪」的一聲，引旁邊的人注目。

幾人說笑間，合宴的事情也準備得差不多了，皇后身邊一位劉姓少監請眾人一同去宴廳，並依次安排眾人入座。林明華與蘇珊瑚的座位緊鄰著，前面就是林氏。對面一桌則是朝臣，為首最前方的桌次自然是諸位王爺，秦王、魏王、齊王、晉王、隋王，還有緊挨著林夔的宸鉞。

林夔之後就是朝臣權貴，林明華大約都認得，此時看了一眼就收回目光。

「表姊，」蘇珊瑚側了側身子，在晉王妃的遮擋下低聲與林明華說話，「我怎麼覺得剛剛寧王朝咱們這邊看了一眼呢？」

「老實坐好吧，如今男女合宴，縱然是分食也當謹慎才好，不要給姑父、姑母惹來麻煩。」林明華低聲警告，見蘇珊瑚乖乖坐回去，這才鬆了一口氣。一抬頭，下意識就瞄了宸鉞一眼。他剛剛看過來，是為了之前所說的婚事嗎？

林明華想了一下，覺得自己好笑。宸鉞既然已經決定寫請罪摺子拒絕這門婚事，自然是對她無意，又怎麼會特意朝她這邊看過來呢？接著，她的思緒又轉回這門婚事上。

之前想到皇上對宸鉞這個皇子並不疼愛，那麼，皇上提起這門婚事，自然不是為了宸鉞好。他駐守北疆六年，於軍中頗有威望。皇上既然不疼愛他，那麼此時定然是忌憚他了。可是，這門婚事又有什麼好算計的呢？她一個拖到二十二歲的老姑娘，如何拿來算計宸鉞？

林明華一邊想，一邊又看向宸鉞，目光掃過林夔時一愣，意識到皇上的想法。兒女婚事自古以來都是結兩姓之好，但若婚事有其中一家不喜，就會變成結仇。宸鉞說他只有三五年好活，若是真的，怕是父親也知道。這樣一門婚事，父親自然不會滿意。他不會對皇上有所怨言，只怕就要對宸鉞不滿了。所以，這才是皇上打的主意嗎？

雖然不知道皇上如何肯定父親會對宸鉞產生不滿，林明華卻覺得自己的猜測八九不離十。再看向那位低頭淺笑，一派隨意自在，一舉一動皆可入畫的宸鉞，她隱隱有些同情他。一個人即使能通透到看破生死，也不見得就能過他自己想要的生活。只是世事如此，若不看透，又如何好好活著呢？

彷彿感覺到她的注視，宸鉞抬頭後竟是一下子就看到她，兩人在熱鬧的宮殿中四目相對，讓林明華愣了一下。而宸鉞見她這般，唇角勾起露出笑容，微微頷首就又轉頭與旁人說話了。

「表姊、表姊……」蘇珊瑚在旁低聲喚了幾聲，見林明華回神，就偷偷指著對面一個滿臉鬍鬚，氣質生硬的男子，「那是誰啊？」

林明華看過去，見是一個眼生的人，再仔細看他衣著與周朝人有些許不同，她這才低聲道：「別亂指，那是北陵國的使臣，看他的樣子大約就是曾被寧王重傷過的高展平了。」

「原來是個手下敗將，看他那副模樣，還以為是多了不起的人物呢。」

蘇珊瑚聲音略大，引來傾城公主的注意，她回頭朝她們兩人看了一眼，滿眼怒火轉瞬消失，隨即笑著道：「這兩位小姐長得很美，我之前怎麼沒見過？」

傾城公主是客，如今開了口，馬上就有人過去介紹。她一雙漂亮到了極致的鳳目，此時先掃過蘇珊瑚，再看著林明華，嘲諷道：「原來是林國公的女兒，都說虎父無犬子，只可惜妳哥哥死得早，沒機會判斷他是否是犬子，至於妳嘛，今日正好見識一番。」說著便站起來，居高臨下地看著林明華，「林明華是吧？如今我倒只是想看看，虎父會不會生出犬女來呢？」

這般赤裸裸的羞辱，饒是林明華的修養佳也不禁動怒。她緩緩起身，對著傾城公主屈膝行禮。眾人見她行禮都忍不住嘆息或搖頭，只有蘇家母女和林夔知道，林明華發怒了。

「傾城公主之前說，虎父無犬子，又惋惜家兄英年早逝，明華先謝過公主好意。只是要讓公主知道，犬子一詞，一般都是長輩對自家後輩的謙稱，我周朝人不比北陵國人大氣，說起話來比較客套。至於犬女的說法，想來是傾城公主想當然耳，以為有犬子就會有犬女。然則並非如此。於周朝人來說，對外稱呼女兒當是小女；稱呼別人女兒則是令千金或是令媛。」

林明華語調柔緩，沒有咄咄逼人的氣勢，臉上甚至還帶著笑容。只是說的話，字

字句句根本就是在嘲諷傾城公主是草包美人，讀書少就不要出來丟人現眼。

「明華得父親教導，自幼學得規矩和禮儀，雖然不敢說是青出於藍，但至少敢說，身為女兒，不會墮了我林家門風。」林明華淺笑看向傾城公主，最後又為她保留顏面，「想來傾城公主來自北陵國，對我周朝的遣詞用句、禮儀規矩都不大熟悉，這才不小心用錯。」

「妳……」傾城公主很想說，我就是要罵妳是狗，才說什麼犬子犬女，妳聽不懂人話嗎？然而這話一出口就真是挑釁了，她看到對面那些使臣對她頻頻使眼色，硬生生把這話給忍了下去。

林明華唇角含笑，道：「傾城公主不必謝我，為人釋疑解惑乃是我周朝的禮儀，在座的夫人和閨秀們也都如明華這樣，何況傾城公主是客人呢。」

身邊眾人紛紛應是，看著傾城公主的眼神都帶著嘲諷。她們不見得喜歡林明華，但都討厭傾城公主，如今能夠落井下石，當然很樂意。

Crescent